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